

5,000工廈劊房戶 可領低收津貼

扶貧委員會達共識 每戶最高1萬 明開特別會議討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雅艷)

「工廈劊房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」一直令工廈劊房住戶領取「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津貼」時，被拒諸門外。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昨表示，扶貧委員會已就有需要幫助工廈劊房戶達成共識，料於明天的會議可提出初步的協助方案，料受惠住戶約5,000戶，令總受惠劊房戶增至7.8萬個。可是，他擔心措施會誘發業主加租，又認為政府有需要對工廈劊房戶作全面普查，有關部門亦應加強執法，取締劊房。有社福界人士支持相關建議，另有工廈劊房戶表示，「幾經波折，終守得雲開見月明」。

津貼開支逾3,000萬元

扶貧委員會上月通過以關愛基金，向私樓劊房戶、露宿者、木屋住戶等，發放第二輪「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」津貼，並提高津貼額至3,500元至1萬元不等。可是，由於工廈劊房涉及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等法律問題，故未能放寬申請資格至工廈劊房住戶。根據社區組織協會估計，現時約有1萬個工廈劊房戶，約一半人無領取津貼。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昨日出席電台訪問時表示，扶貧委員會已就有需要幫助工廈劊房戶達成共識，而在明天召開的特別會議中，將會提出初步的協助方案，似暗示會為津貼工廈劊房戶「開綠燈」。據悉，新方案建議工廈劊房戶可獲發津貼，1人家庭獲發3,500元，2人住戶有7,000元，3人或以上住戶，劃一為1萬元，估計涉及的開支金額涉及3,000多萬元，令總受惠住戶增至7.8萬個、共逾21萬人。

若非勒令拆除 居於工廈不違法

消息指，扶貧委員會已跟屋宇署和律政司商討，認為居於工廈並無違法，除非屋宇署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發出法定命令，要求停止居住或拆除違規建築物，而有關人士沒有遵從，才屬犯罪。同時，公務員單憑住戶填報地址，難以構成客觀的「合理懷疑」以判斷住戶是否違法，故此並非必須舉報，當中不存在角色衝突。

出席同一節目的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贊成向工廈劊房戶



方敏生(左)及羅致光(右)出席電台節目。梁祖彝攝

發放一次過津貼，但她與羅致光均認為，長遠而言，執法部門必須取締工廈劊房，同時配合安置方案。而關愛基金小組成員田北辰亦認為方案合情合理，「在理，工廈與部分私人樓宇劊房均是違法，政府拒工廈劊房戶於門外是雙重標準，有欠公平。在情，關愛基金是援助窮人，住違法工廈劊房是無奈的選擇，政府不應把窮人分類」。

羅致光憂建議推升劊房租金

雖可惠及更多低下階層的市民，但羅致光憂慮，建議將推升劊房租金，加重低下階層的經濟壓力，「由於大部分

工廈劊房沒有租約，租金如同海鮮價，推高劊房租金的空間是存在的」。

六口家婦喜「守得雲開見月明」

在工廈天台居住了12年、一家六口的莊太得悉有機會獲支援而感到喜悅，「申請公屋6年仍未有消息，但因為窮，迫於無奈選擇住在工廈劊房。幾經波折，終守得雲開見月明」。她又認為，是次政府只是一次性撥款，認為對租金影響不大，「正如之前政府每人派6,000元，當時的物價、租金亦無因此因素而大幅上升」。

斥10億推4項目 「N無」獲屋津

特稿

根據早前一項調查，本港現時有逾17萬人居於逾6.6萬個劊房單位內，當中近半欠缺基本生活設備，但月租與住戶收入比率中位數較全港私樓戶高，經濟負擔沉重。扶貧委員會早前通過4個援助項目，總承擔約10億元，包括向「N無」提供住屋津貼，只要符合收入及屋租限制，不論是否居於劊房均可受惠，若工廈劊房戶同樣可獲發津貼，涉及開支將額外增加逾3,000萬元。

港府早前委託研究機構「政策二十一」調查本港劊房數目及住戶特徵，結果發現全港1.86萬幢25年樓齡或以上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樓宇當中的1,860幢，共有17.13萬人居於逾6.6萬個劊房單位內，平均每幢有3.6個劊房，當中位於九龍區居多，當中近半單位缺乏煮食設施、獨立廁所或食水供應，人均面積不足70平方呎。租金方面，平均月租約3,790元，呎租約29.1元，租金與住戶收入比率中位數是29.2%，較全港私樓戶的25.7%為高。

3人或以上家庭獲萬元津貼

為紓緩劊房戶的租金負擔，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小組早前通過建議4項新增援助項目，總承擔約10億元，其中備受關注的「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」，只要符合收入及屋租限

制，不論是否居於劊房均可受惠。受助人每月繳交的租金只需少於現時公屋入息限額的一半，如1人家庭為4,440元以下，屆時1人家庭受助人可獲3,500元津貼，2人家庭則為7,000元，3人或以上家庭可獲1萬元津貼。

有關項目將於今年12月開展，估計共20萬人受惠。不過由於定義放寬，涵蓋的居所範圍將大幅擴闊，包括私樓戶、寮屋及棚屋等，但工廈或商廈劊房是否包括在內，則於明日商討；若工廈劊房同樣可獲發津貼，涉及開支將額外增加3,000多萬元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



上下圖：工廈劊房環境惡劣。資料圖片



社聯倡補貼在職貧窮家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社聯日前發表的「2012香港貧窮數據」顯示，去年本港的貧窮率為17.1%，即有116.1萬人生活於低收入或貧窮家庭，較2011年增加1萬人，升幅主要來自長者。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昨在電台節目表示，原因主要是最低工資減貧成效近兩年減弱，及香港未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。社聯倡議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低收入家庭補貼，資助家庭入息中位數50%至70%、撫養率高、需照顧長者小孩和殘疾者的人士。建議料每年需花48億元，約74萬人受惠。

料年用48億 74萬人受惠

社聯業務總監蔡海偉昨出席電視節目時補充，政府可借此機會整合其他援助計劃，例如交通津貼，期望扶貧委員會和當局接納。他相信，落實補貼的最大阻力是資源問題，另建議政府考慮將低收入補貼取代部分現有援助計劃，「特首梁振英競選時曾提出整合各項社福資助計劃，有人形容為綜援之上的第二重保護網。但是這不夠彈性滿足不同家庭的需要，故我們建議要透過中央系統處理不同項目，方便市民申請」。

對於當局過去一年扶貧政策的成效，蔡海偉表示，長者生活津貼是重要的一步，但長遠應有全民退休保障。他期望政府在9月底扶貧高峰會後，公布官方貧

窮數字，讓市民可就此提出意見；但當局公布有關扶貧政策的藍圖，不應遲過明年1月的施政報告。

他又說，扶貧政策的藍圖應包括長者退休保障、低收入家庭津貼及提升社會流動。

羅致光：政府需考慮政策風險

扶貧委員會關愛小組主席羅致光表示，低收入家庭補貼建議較聚焦，但涉及近50億元，政府需要考慮政策風險，及當中是否有可行的中途方案。

小組另一成員、新民黨議員田北辰則認為，資助要避免變成工資補貼，以免僱主濫用壓低工資。

「新詮釋」釐清無違法 法律界未有共識



田北辰。資料圖片

余志遠。資料圖片

焦點透視

有消息透露扶貧委員會與屋宇署及律政司經商討後，重新釐清「工廈劊房住戶是否違法」，關愛基金秘書處處理申請時，是否有必然責任向屋宇署舉報等法律問題後，建議擴大津貼範圍至工廈劊房戶。但消息人士表示，屋宇署及律政司未向委員會詳細解釋，新詮釋中的法律依據、字眼等，而法律界人士亦未有共識。有扶貧會委員認為，劊房需要政府支援，惟是次政府所提之理據薄弱，要求當局解釋清楚；亦有委員認為，屋宇署執法對象是業主，而關愛基金津貼對象是住戶，兩者並無衝突。

扶貧會委員促當局解釋清楚

工廈劊房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中的土地用途的規定，政府原本擔心，發放津貼給居於工廈劊房戶，是變相鼓勵他們繼續住下去。再者，根據《公務員守則》，關愛基金秘書處人員處理申請時，對有人犯罪存「合理懷疑」，就有責任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，而工廈劊房屬違法建築，故必須通知屋宇署，屋宇署接到投訴後則必須執法。據了解，如今相關部門重新釐清認為，居於工廈的住戶無違法，除非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發出法定命令，要求停止居住或拆除違規建築物，而有關人士沒有遵從，才屬犯罪。另外，又料會以往址未能作出「合理懷疑」，作為向有關劊房戶提供津貼的理由。

本報昨日聯絡屋宇署查詢上述消息是否屬實，及要求當局提出法律依據，惟當局拒絕即日回覆。

有消息人士表示，對於是次事件在法律上的「新詮釋」，屋宇署及律政司未有向委員會詳細解釋當中的法律依據、字眼定義等，「法律界一致認同經營工廈劊房的業主違法，但住戶是否同樣需負上法律責任，則各自表述。老實說，早前政府一口咬定工廈劊房住戶違法而不獲津貼，如今重新演繹而轉軟，我也需要時間消化消息」。而扶貧會委員、樂善會總裁余志遠雖認同劊房需要援助，但認為政府提出之理據說服力不強，要求當局於明天的特別會議中解釋清楚。

簡松年憂「開壞先例」

律師簡松年批評，若事件屬實，政府是「開壞先例」，「工廈用作住宅用途明顯違法，而政府要查申請人居住地是否違反土地用途，根本是易如反掌。是次做法是教人張開眼講大話」。

關愛基金小組成員田北辰認為，公務員有機會處理到不合法人士的申請，情況尷尬，促請當局容許工廈劊房戶以通訊地址申請津貼，只要證明居住環境惡劣便批申請。而另一關愛基金成員、兼扶貧會委員蔡海偉則表示，屋宇署曾指其執法對象是業主，而非住戶，而是次關愛基金津貼之對象卻是住戶，故兩者並無衝突，可同步進行。他舉例說：「關愛基金曾於2011年10月決定，向受清拆影響的工廈劊房戶提供搬遷津貼，涉及超過450萬元。若工廈劊房是違法，無資格申請津貼，爭議便一早在，而最後根本不會出現當時的決定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雅艷